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文件

哈工大建院〔2023〕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研究所）、中心、办公室：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11月3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党政联席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哈尔滨工业大学'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建筑学院' (Building Colleg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 实施细则

(2023 年 11 月 30 日第 39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表决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发布)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2.成立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统筹学院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考核专家组和监督组。工作组由各专业负责人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为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推荐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监督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学督导组、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

3.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智

慧建筑与建造、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工业设计等 8 个本科生专业。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在申报时直接确定专业，转入后不再参加专业类分流。

三、接收计划

根据学校招生要求以及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

1.学生申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申报两个志愿。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名单。

2.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专业准入考核。根据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接收人数以准入考核前学校发布为准。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3.根据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总和排序，以成绩综合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优先录取申报第一志

愿的学生；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组织第二次面试，招收第二志愿学生，额满为止。

4.考核结束后，公示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天，并报学校复核审批。

5.公示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学院反映。

五、考核成绩组成

专业综合考核成绩（总分200分）=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六、第一学年课程认定及课程自修和补修要求

通过专业准入考核并录取的学生，毕业审核认定第一学年已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规定的必修课程，由系本科教学主任根据学生第一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自修或补修的课程，如有需要补修的课程，要求学生毕业前补修完成即可。

七、其他

1.本细则由建筑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哈工大建院〔2022〕10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建筑学院专业准入面试考核记录评分表

附件：

建筑学院专业准入面试考核记录评分表

学生姓名		
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专业素质表现 （满分 50 分）	专业认知及相关实践经历、文化素养与国际化视野、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	
综合素质表现 （满分 50 分）	思想品德与社会责任、应变能力和人际交往、团队协作及个人领导力、语言组织及表达能力	
考核总分		
问答记录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